

破解陕西非公经济发展困局

史贵禄

陕西省民营经济占 GDP 的比重只有 53% 左右,东南沿海省份的民营经济占比高达 70%、80% 甚至 90% 以上,弥补这个差距,正是陕西“追赶超越”最大希望所在,最大潜力所在。我们要给民营经济更多的阳光、更多的雨露。



史贵禄
全国人大代表
全国工商联副主席
荣民控股集团董事局主席

改革开放以来,陕西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都得到长足发展。但是,由于陕西省处于内陆地区,历史上几十代封建王朝建都于此,农耕文化积淀很深。人们的思想文化观念比较保守,满足于“两亩地一头牛,老婆娃娃热炕头”的小富即安观念,以及“一碗燃面,喜气洋洋”的自满心态,缺乏拼搏、创新精神,缺乏敢为人先的历史担当。

西安过去是全国 8 大城市之一,2015 年西安的 GDP 为 5810 亿元,而成都的 GDP 为 10912 亿元,是西安的 2 倍;郑州的 GDP 为 7315 亿元,也比西安高出很多。而紧跟陕西省之后的内蒙古和广西,比陕西省差距也缩小了许多。陕西经济总量在全国的占比很低,同周边四川、重庆等比较确实落后了。今后,陕西的发展不能是四平八稳、按部就班的发展,必须是追赶型发展、超越型发展。



民营经济短板凸显

陕西有许多独特优势。计划经济时期,国家在陕西布局了许多国有大型企业,包括先进的军工企业,还布局了不少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。改革开放以来,国家在陕西上马了交通能源通讯、新材料、新技术等许多大项目,区位优势明显。加上地下资源丰富,文化旅游资源得天独厚,陕西这么多的优势,我们为什么还落后?原因是多方面的。陕西省委

书记娄勤俭多次讲,要以问题为导向,分析问题,破解瓶颈,实现追赶超越。最近又指出,“科学谋划,进一步找准追赶超越的途径和方法”,“有的放矢,进一步明确追赶超越的目标任务”。我认为,制约陕西发展的瓶颈很多。比如,陕西省教育科技实力雄厚,但存在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不够的问题;军工实力雄厚,但存在军民深度融合发展不够问题。存在

对外开放不够问题;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;生态环境质量问题;农业不强,农民不富问题等等。同时,我个人认为,陕西的非公有制经济是明显的短板,是明显的差距,是制约陕西发展的重要瓶颈。

改革开放以来,我国民营企业得到快速成长,非公有制经济已经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,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。实践证

明,民营经济发展好,区域经济有活力。沿海发达省份为什么发展快,快就快在民营经济上。我们为什么慢?慢就慢在民营经济上。这是陕西省实现“追赶超越”的短板,也是亟待破解的“困局”。

陕西省民营经济占 GDP 的比重只有 53% 左右,东南沿海省份的民营经济占比高达 70%、80% 甚至 90% 以上,弥补这个差距,正是陕西“追赶超越”最大希望所在,最

大潜力所在。我们要给民营经济更多的阳光、更多的雨露、更多的养分,靠更高的效能、更好的服务、更优的环境,让它从一株株“幼苗”成长为一棵棵“参天大树”,连成一片郁郁葱葱的“广袤森林”,让民营经济从陕西今天发展的生力军,成长为明天的“主力军”。民营经济成为“主力军”之时,就是陕西真正实现“追赶超越”之日。



五措并举破解困局

如何破解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困局?我认为要在解放思想、转变观念,以及创新驱动上下功夫、出实招、见奇效。陕西一定要自觉置身全国发展大局,要把握大势,进一步增强追赶超越的使命感,更加深刻地领会追赶超越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,自觉把追赶超越作为全省工作的中心和主题,体现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方面。要以更加开放的胸襟和宽广的视野,实干苦干加巧干,当然归根结底要真干。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具体建议包括五个方面:

第一,营造宽松平等的政策环境。公有制经济、非公有制经济都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,都是祖国建设的重要力量。各种所有制经济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中,各展其长、公平竞争。多种经济成分在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主战场上,相辅相成、相得益彰,优势互补、实现共赢。陕西省要鼓励各种所有制经济,包括国有经济、民营经济、混合经济、外资企业公平竞争、共同发展,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要求。因此,在观念上包括一些

政策、制度设置、司法保护和服务上,要把非公有制企业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,和国有企业一样一视同仁、平等相待。在企业贷款融资、市场准入、项目审批程序、提供公共服务平台等方面要实现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、服务平等。

第二,陕西省的招商引资力度还不够大,特别缺少优质的民营大型企业。如缺少科技创新型民营大企业、先进制造类民营大企业,导致陕西省的经济结构很不合理。首先要对有持续性、符合陕西省产业结构的大型民营企业,像引进国有大企业一样,可在土地政策方面予以优惠,也可考虑零地价。例如中民投在宁夏投资建设 2GW 的太阳能发电站,当地政府以每亩一元的价格出让了 6 万亩土地,仅此一个项目就占宁夏全省 GDP 的 2%。其次政府要搞好服务。政府部门领导对入驻的民营企业,要进行一对一的服务,要“扶上马、送一程”,保证企业快速步入正轨。再次是减轻中小微企业税负。我国中小微企业的税负总体上还是比较重。小微企业起步艰难、发展缓慢,建议省级财政为中小微企业给予免税政策:

凡是年销售收入低于 50 万元的,一律实施免税;凡是年销售收入低于 100 万元,主要涉及创新、生态、环保等领域的行业,特别是能带来大量就业岗位的,实施三年免税。最后是加大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。国有银行包括股份制银行应制定具体办法,集中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;建立健全政策性银行,对中小微企业给予定向支持;省级财政拿出部分资金,与社会资金捆绑成立担保公司,解决中小微企业无抵押等问题;提供更加丰富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平台。

第三,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。要放宽各种投资限制,定期发布民营经济优先发展的目录,对采用市场化运作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,包括城市供水、供电、供暖、城际公路、高铁,全部向民间资本开放,多向民营企业推荐一批盈利空间可控、回报预期显著的项目。过去,许多热点地段的土地、热门领域的牌照,非公企业都很难涉足。建议只要来陕西省投资的大企业、大集团,无论省内省外,无论国营、民营一律一视同仁;对于政策没有限制的领域一律放开;凡是市场能解决的

问题都由市场自身来解决。把陕西省经济发展的大门向全国和全世界敞开,让更多有实力、有能力的民营大企业参与陕西省的经济建设。

第四,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。去年以来国务院下发了 700 多项行政审批权,以激活市场,建议陕西省各级政府跟进五个方面的工作:首先是尽快减少审批手续,清理和规范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。其次是政府应该抓紧将已经没有职能的行政部门进行合并撤销。再次是凡由政府提供服务的项目,采取购买方式,政府不应再直接承办。此外,政府应该加强对市场的有效监管,促进诚信经营、法制建设等落地。最后,加大政务大厅的建设力度。应大力推进“一个窗口进,另一个窗口办结”的工作机制。

第五,领导干部要深入联系企业,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。要建立“亲、清”的政商关系,给民营企业吃定心丸。希望广大领导干部和民营企业不要只清不亲,而应该走进企业、融入企业,帮助企业解决融资、建设、运营等实际困难。资金紧缺的企业帮助其解决贷款问题;手

续办不下来的,召集有关部门召开现场办公会限期办理。我们了解到,许多科研院所有科技初级成果搁置,无法中试,转变不成现实生产力,转变不成商品。而许多民营企业又没有好的项目,没有有用的科技推广信息,没有好的办法找到有科技含量的产品组织生产。如何搭建平台,组织对接,把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,需要政府相关部门好好研究。另外,随着大大小小的“特权”被清零、或明或暗的“灰色收入”被封杀、形形色色的“潜规则”被打破,一些干部出现了廉而不为、严而慢为、懒政怠政等“为官不为”的问题,一些民营企业反映强烈。服务民营企业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远没有得到有效解决。我们常说的一些地方政府存在以会议落实会议,以文件落实文件精神,不是一分部署、九分落实,更不能从实际出发,细化、量化政策措施,制定相关配套举措,推动各项政策落地、落细、落实。只要领导干部深入民营企业,就能知道哪些政策落实了,哪些政策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,从而让民营企业真正从政策中增强获得感。